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410號

原告 林啓成

訴訟代理人 周玉惠

被告 吳碩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曾聲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023號），惟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請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1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用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352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